（上接A51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49,0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媒体内容制作及运营项目	46,601.58	36,562.50
2	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总部基地项目	13,059.38	12,437.50
合计		59,660.95	49,000.0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公司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限售期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编制了《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在审议本议案时，监事彭宇先生提出，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场地拟从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购置，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持有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16%股权，为避免利益冲突，其主动提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新媒体内容制作及运营项目”、“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总部基地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符合公司产业布局与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审议本议案时，监事彭宇先生提出，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场地拟从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购置，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持有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16%股权，为避免利益冲突，其主动提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委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上述报告，并出具了《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上市规则》等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专款专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与云图资管、方正富邦、前海无锋、长城基金、华昌盛投资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新媒体内容制作及运营项目、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总部基地项目，其中新媒体内容制作及运营项目、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总部基地项目的实施场地拟从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购置并与其签署《房屋买卖意向合同》，公司副总经理邓集慧先生担任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在审议本议案时，监事彭宇先生提出，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场地拟从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购置，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持有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16%股权，为避免利益冲突，其主动提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拟定了《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相关承诺主体作出关于确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作为相关责任主体，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终止发行、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作、申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部门的反馈意见及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回复相关问题、修订和补充相关申请文件；

3、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放账户设立事宜；

4、决定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5、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完成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以反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补充、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10、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1、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中广天择　公告编号：2020-011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247,932股（含本数）A股股票，拟用于新媒体内容制作及运营项目、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总部基地项目，其中新媒体内容制作及运营项目、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总部基地项目的实施场地拟从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购置，交易价格最终将以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结果并需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为依据确定。

●公司副总经理邓集慧先生担任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公司与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其他关联方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拟购置场地的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在相关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补充决议及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须完成国资监管部门的审批程序，须双方根据不动产权交易过户的规定办理不动产过户登记等相关手续方能正式完成，能否顺利完成过户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与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房屋买卖意向合同》，拟购置场地的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在相关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补充决议及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能否顺利通过股东大会的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关联交易须完成国资监管部门的审批程序，须双方根据不动产权交易过户的规定办理不动产过户登记等相关手续方能正式完成，能否顺利完成过户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247,932股（含本数）A股股票，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在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范围内，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新媒体内容制作及运营项目、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总部基地项目，其中新媒体内容制作及运营项目、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总部基地项目的实施场地拟从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购置，公司副总经理邓集慧先生担任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公司与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其他关联方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彩陈
注册资本	50,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月湖街道鸭子铺路1号203室
成立时间	2018-02-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5MA4PDKJ70T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广告制作服务、国内外代理服务、发布服务；广告设计；会议及展览服务；舞台美术设计服务；舞台灯光、音响设备安装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影视经纪代理服务；影视策划；文艺表演、体育、娱乐活动的策划和组织；文化娱乐经纪；文化设计与建设；文化创意；文化产品研发；软件开发；文化用品销售；百货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
	长沙马栏山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持股33%
	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持股16%
实际控制人	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关联关系

公司副总经理邓集慧先生担任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交易类别：购买资产

2、标的基本情况：

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经批准，在长沙市开福区月湖街道鸭子铺路46号地块上建设房屋，项目名称为视谷商业中心，规划用途为商业。并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长沙市开福区月湖街道鸭子铺路46号编号为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119076号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面积为47161.41㎡，使用权起始日期为2018年3月30日-2058年3月30日，其他用地终止日期为2058年3月30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新媒体内容制作及运营项目、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总部基地项目，有意向购买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建设的房屋为预售房屋，作为新媒体内容制作及运营项目、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总部基地项目的实施场地。该预售房屋预售许可为2019-0557，批准机关为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该建设工程预计竣工日期为2022年5月20日。

四、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定价依据

公司拟购置场地的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关联交易的价格最终将以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结果并需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为依据确定。公司将在相关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补充决议及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媒体内容制作及运营项目的实施为公司MCN业务的发展提供内容和运营支持，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并可实现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板块的联动，从而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水平，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作为湖南省、长沙市政府重点的项目，以数字视频内容生产制作为核心，以数字视频创意为龙头，以数字视频金融服务、版权服务、软件研发为支撑，配套衍生数字视频设计服务、生活服务、视频电商、视频主题教育培训等全产业链集群，旨在打造中国视频最大的视频基地示范区。长远来看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运营成熟后，该区域内将汇集多家同行业或产业上下游的优质企业，企业之间的资源整合将推动公司产品和服务的不断进步，预计将产生较好的产业集群效应，未来将助力公司加速业务转型，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审议与该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均事前认可且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披露的《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需经湖南省文资委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中广天择　公告编号：2020-012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进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中广天择　公告编号：2020-013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17年7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06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05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76,25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32,876,415.09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43,373,584.91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8月7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3800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和余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4,337.36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含银行收取账户管理费）	14,378.79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2,878.98
本年度使用金额：	1,499.81
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1,481.32
募投项目结项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8.39
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0.00
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0.00
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	0.00
银行收取账户管理费	0.10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	41.43
其中：以前年度利息	39.34
本年度利息	2.09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2017年8月7日，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大河西先导区支行（账号731904039410828）、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账号2000002058050001796971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天心支行（账号43050180363600000194）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0.00万元，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承诺投资的3个项目为：电视剧播映权运营项目、演播制作中心建设项目、大型季播节目制作项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2017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年1月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调整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演播制作中心建设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4,500万元分别投入“大型季播节目制作项目”、“电视剧投资制作项目”，其中“大型季播节目制作项目”投入2,900万元、“电视剧投资制作项目”投入1,600万元。

2018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调整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减少“大型季播节目制作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3,874.23万元投入“电视剧投资制作项目”。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与承诺投资总额无差异。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7年10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611.13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48380032号《关于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公司已于2017年10月完成相关募集资金的置换。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无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不适用。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未承诺收益情况，详见附件2。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无差异。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广天择《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518Z0030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广天择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中广天择　公告编号：2020-014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20年11月完成，该发行完成时间仅为本公司估计，最终发行时间以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并实际完成发行为准。

3、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49,000.00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为20,247,932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64.85万元。假设2019年全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按照前三季度相同的趋势变动，即假设2019年全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53.1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125.29万元。

假设2020年可能出现的三种情况：（1）亏损，全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9年全年一致；（2）盈亏平衡，全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0；（3）盈利，全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与2018年一致，分别为2,738.37万元和16,42.45万元。

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2019年期末公司总股本仅考虑2019年6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股本增加3,000万股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2020年期末公司总股本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7、在预测公司2019年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净利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在预测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以上假设及本预案中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9年及2020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130,000,000	130,000,000	150,247,932
假设：公司2020年继续亏损，扣非前后净利润均与2019年一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5,531,330.93	-15,531,330.93	-15,531,330.9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252,880.13	-21,252,880.13	-21,252,880.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51	-0.1195	-0.11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51	-0.1195	-0.11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48	-0.1635	-0.16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48	-0.1635	-0.16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7%	-3.10%	-2.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06%	-4.24%	-3.92%
假设：公司2020年实现盈亏平衡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5,531,330.93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252,880.13	0.00	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51	0.0000	0.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51	0.0000	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48	0.0000	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48	0.0000	0.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7%	0.00%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06%	0.00%	0.00%
假设：公司2020年实现盈利，扣非前后净利润与2018年一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5,531,330.93	27,383,683.77	27,383,683.7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252,880.13	16,424,521.14	16,424,521.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51	0.2106	0.20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51	0.2106	0.2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48	0.1263	0.12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48	0.1263	0.12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7%	5.24%	4.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06%	3.14%	2.92%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系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的公式计算得出。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与净资产将有所增长。由于募集资金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如果公司发行当年盈利，则公司在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下降的可能，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需要一定的建设期，项目经济效益完全释放尚需要一定的周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尚未完全实现之前，公司的收益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股本规模的增长幅度，从而存在短期内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视、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等视频内容的制作、发行和营销；电视剧播映权运营、影视剧投资。

近年来，由于宏观经济和行业环境的变化，下游电视台客户的经营压力向上传导，传统电视台进入发展瓶颈且增长明显趋缓。2018年，公司开始在“大型综艺、千台一网融媒体、剧集、影业、短视频”这五大市场进行布局，谋求产业转型升级，为公司带来新的盈利增长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新媒体内容制作及运营项目”、“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总部基地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符合公司产业布局与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节目销售及制作服务、电视剧播映权运营和影视剧投资。随着传统电视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公司作为传统视频制作头部机构，积极寻求业务转型升级，布局网络视频行业，发展MCN业务。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媒体内容制作及运营项目的实施为公司MCN业务的发展提供内容和运营支持，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并可实现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板块的联动，从而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水平，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主要措施

为了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能够合规、有效地使用，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健康稳定发展，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为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提供了制度保障。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之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将持续接受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监督检查。公司将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新媒体内容制作及运营项目”、“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总部基地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抓紧进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积极调配资源，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如期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为公司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3、严格执行现金分红制度，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相关条款，并制定了《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为进一步强化投资者回报、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提供了有效的保障机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将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让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的成果，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长沙广播电视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本集团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本集团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集团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